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 786 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目录	5
释义	6
一、 基本信息.....	7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六、 有关声明.....	28
七、 备查文件.....	33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5
释义	6
一、 基本信息.....	7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六、 有关声明.....	28
七、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大陆机电、大陆股份、 <b>发行人</b>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管理层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陆股份
证券代码	43066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仪表行业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企业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与工业互联网管控一体化工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8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宗臣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 786 号
联系方式	0531-8887569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373,17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4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99,997.1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39,390,301.73	230,216,690.52	220,311,600.22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442,319.63	56,379,439.53	48,689,582.16
预付账款（元）	5,190,055.72	4,845,746.27	9,409,402.59
存货（元）	7,026,851.58	9,303,508.02	8,850,665.82
负债总计（元）	120,095,966.25	104,526,898.77	89,011,345.4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89,309.07	13,748,436.15	10,532,76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294,335.48	125,689,791.75	131,300,2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6	1.73
资产负债率	50.17%	45.40%	40.40%
流动比率	1.36	1.36	1.49
速动比率	1.29	1.26	1.3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3,324,177.79	103,696,035.92	72,883,6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294,198.77	6,395,456.27	6,610,463.04
毛利率	33.94%	31.98%	34.23%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11%	5.22%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2.57%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82,452.17	22,254,037.16	14,686,55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2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1.20	1.38
存货周转率	6.81	8.18	5.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出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21号”《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51Z0145号”《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挂牌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24,177.79元和103,696,035.92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了20,371,858.13元，增幅24.45%，主要原因是2020年借助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的推广和应用，带动公司管控一体化、水文山洪数据平台、能管中心等业务大幅增长，签订并执行的合同金额增加所致。

2020年1-9月和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038,260.49元和72,883,610.20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加1,845,349.71元，增幅2.60%，变动较小。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3.94%、31.98%和34.23%，销售毛利率各期变动较小。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294,198.77元和6,395,456.27元，2020年度净利润减少1,898,742.5元，同比下降22.89%，主要是由于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8,442,319.63元和56,379,439.53元。2020年年末净额较2019年减少12,062,880.1元，减幅17.62%，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合同评审，严格控制大额合同的付款条件，同时加强催收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在业绩金额增长的同时降低了应收账款的规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48,689,582.16元，较2020年末减少7,689,857.37元，减幅13.64%，主要是由于加强催收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0.97次、1.2次、1.3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受营业收入上升和应收账款规模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0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7,026,851.58元、9,303,508.02元和8,850,665.82元。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276,656.44元，同比增长32.40%，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的国外订单执行时间接近年底，已采购的货物尚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6.81次、8.18次和5.28次，2020年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小幅增长所致。

### 5、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289,309.07元、13,748,436.15元和10,532,764.22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540,872.92元，降幅3.79%，变动较小。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215,671.93元，减幅23.39%，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采购应付款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190,055.72元、4,845,746.27元和9,409,402.59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44,309.45元，减幅6.63%，变动较小。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4,563,656.32元，增幅94.18%，主要是因项目未执行完毕，未收到货物所致。

## 6、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9,390,301.73 元、230,216,690.52 元和 220,311,600.22 元。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9,173,611.21 元，降幅 3.83%，变动较小。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905,090.30 元，减幅 4.30%，变动较小。

## 7、总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0,095,966.25 元、104,526,898.77 元和 89,011,345.43 元。2020 年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5,569,067.48 元，降幅 12.96%，主要原因有：（1）长、短期借款减少 5,030,508.44 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偿还了部分本金所致；（2）往来款项的归还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7,004,482.47 元；（3）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349,491.56 元。

2021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5,515,553.34 元，减幅 14.84%，主要是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货款所致。

## 8、净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9,294,335.48 元、125,689,791.75 元和 131,300,254.79 元，2020 年末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395,456.27 元，增幅 5.36%，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610,463.04 元，增幅 4.46%，各报告期末净资产余额随着业绩的增长有小幅增加。

##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7%、45.40%和 40.4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6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6 和 1.38。公司资产负债率成逐期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好。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82,452.17 元、22,254,037.16 元和 14,686,552.93 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6,128,415.01 元，降幅 21.5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执行海外订单支付的采购款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并且 2020 年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主要是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向供应商支付提货款较多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1%、5.22%和 5.12%，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08 和 0.09。2020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均有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的因素一致，详见上述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分析。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建设。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

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的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373,177	14,999,997.11	现金
合计	-	-			4,373,177	14,999,997.11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3TJ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3-5号楼3801室
股东情况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具证券账户且拥有新三板市场投资权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是能够参与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3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基础上，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51Z01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5,45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689,791.75元，每股收益为0.08元，2020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463.04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300,254.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Wind金融终端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二级市场最近60个交易日内，合计成交量为1,780,899元，总成交股数为963,093股，成交均价为每股1.85元。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协议转让）转让方式，交易并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

按照公司年报披露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42.88倍。根据Wind金融终端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14日，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盈率中值为9.36倍，按2020年年报计算的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35.66，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中值和算数平均值。

选取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0年净利润 (万元)	发行价格(元 /股)	发行市盈率(倍)
832620	中安股份	10,586.19	-1,732.55	5.47	-36.47
838240	九州信泰	8,249.69	171.32	2.67	33.38
834218	和创科技	10,699.43	-977.26	19.62	-327.00
837544	昌恩智能	10,877.09	600.01	3.20	35.56
872102	中苏科技	12,565.74	1,651.41	6.60	20.63
430408	帝信科技	13,099.64	-909.19	4.35	-43.50
871902	绮耘科技	2,016.29	132.26	4.00	29.63
430663	大陆股份	10,369.60	639.55	3.43	42.88

发行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2020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数据，同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这一细分行业，剔除净利润为负的挂牌公司后的平均市盈率为29.86倍。考虑到服务领域或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3次权益分派：2016年，以总股本37,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以总股本37,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7,90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75,800,000股；2019年，以总股本7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5)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2015年5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480万元；同年10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4元/股，募集资金1200万元。因2015年新三板融资环境的特殊性，公司2015年第二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意义较小。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后，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

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3,17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7.11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0	0	0
合计	-	4,373,177	0	0	0

- 1、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5 年 5 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3 元/股，募集资金 480 万元；同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 1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2 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14,999,997.11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14,999,997.11</b>

注：若募集资金小于上述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	0
<b>合计</b>	<b>-</b>	<b>0</b>

无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					-
<b>合计</b>	<b>-</b>	<b>-</b>				<b>-</b>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997.11 元拟用于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建设。

2019 年 9 月，公司牵头承建了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金额 1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7500 万元。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技术以及相关产业发展。

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项目主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验收，但平台的应用功能与服务还需要持续性的投入，在未来 3-5 年，预计公司还将投入至少 5000 万元用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企业节点建设、推广、应用等。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软硬件设备费、材料成本、工程及安装费，预算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软硬件设备费	2,000,000.00	含云服务

2	材料成本	11,000,000.00	-
3	工程及安装费	1,999,997.11	-
	合计	14,999,997.11	-

上述各项费用的计划依据如下：

①软硬件设备费

项目开发建设及应用需要购置软硬件设备 2,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软件开发平台	400,000.00	
2	物联网系统	1,000,000.00	含云服务
3	智能化设备及办公家具	300,000.00	
4	计量实验室设备	3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②材料成本

项目在不同场景中推广应用，需支付材料成本 11,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台/套	金额（元）
1	控制系统	20	6,000,000.00
2	仪表成套	20	3,000,000.00
3	变频器	20	2,000,000.00
	合计	60	11,000,000.00

③工程及安装费

项目在不同场景中推广应用，以及工业互联网园区改造工程需要支付工程及安装费 1,999,997.11 元，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名称	工程数量	金额（元）
1	应用安装工程	20	1,500,000.00
2	工业互联网园区改造工程	1	499,997.11
	合计	21	1,999,997.11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9月，公司牵头承建了国家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技术以及相关产业发展。2020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将进一步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工业互联网互联互通的神经中枢，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各个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必然的需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中国从整体上构建的一套体系完整、兼容性强、能够满足各行业应用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标准体系，兼容主要的国际编码体系，在国家层面设置了顶级解析节点、二级解析节点，下层由企业节点形成的一个统一解析网络，可面向行业提供标识编码、载体、信息交互等服务。

基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的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通过唯一性标识技术及其标识解析服务能力，纵向可以打通产品、机器、车间、工厂、用户，实现底层标识数据、信息系统间数据共享；横向可以连接上下游企业，共享产品数据及供应链信息；端到端可以打通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单位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支撑跨产业、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有效地解决了企业内仪器仪表在信息化集成系统、物联网采集系统中的身份识别和数据溯源问题，为网络化协同和企业工业互联网智能化改造奠定基础。

通过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提供的标识解析服务能力，拥有唯一识别编码的仪器仪表可以为工业企业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可追溯的数据，可以实现企业管理的精准化、精细化，企业运营管理的全面数字化，进而实现企业的控制优化、管理优化和精准的降本增效。

建设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要求，公司以工业互联网仪表平台为依托，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由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户，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属于山东省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本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山东省财政厅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股权投资的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考核、评价等工作。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机构受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履行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受托管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申请建议书，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投后管理并履行相关事项报告义务。山东省工信厅属于山东省工信领域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工信厅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信领域的受托管理机构。大陆股份属于山东省工信厅在工信领域通过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工业互联网领域股权投资项目申报遴选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有关“研究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会议同意，授权现代产业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受托省级财政资金的出资人代表，以集团公司名义与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签署三方协议、开立托管账户、与投资企业合作签署框架性意向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建议履行现代产业公司内部程序后，以集团公司名义上报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议要求，现代产业公司按照《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要求，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做好投后服务保障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投资项目中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工信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国资委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并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

根据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呈报《关于 2021 年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入股建议的报告》，将拟投资大陆股份 1500 万元通过报告的形式进行了报告。

根据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提供的《备案说明》，作为大陆股份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分别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将得到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荆书典，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荆书典，荆书典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大陆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 4,373,177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80,173,177 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45%。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荆书典持有大陆机电 39.5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荆书典持有大陆机电 37.4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荆书典	29,995,754	39.57%	0	29,995,754	37.41%
第一大股东	荆书典	29,995,754	39.57%	0	29,995,754	37.41%

已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书典，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9.57%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当决策，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管控一体化业务主要面对工业企业客户，在当前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形势下，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智慧计量等工业互联网平台类新兴业务市场潜力较大，但仪表平台处于应用初始阶段和相关标准还存在不确定性，从研发到市场开拓和运营有一定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如部分客户经营不善，不能如期支付货款，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到期收回的风险。

### 4、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规划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的业务需要高素质的研发、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人才，若公司不能在人才培养和人员招聘方面匹配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无

## （二）其他说明

发行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书典共同出具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1、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书典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补充协议》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2、发行人保证未来若出现《补充协议》中 2.1 条约定事项时，将于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报告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公正。

## （三）结论性意见

无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本次发行取得股转系统无异议函后，按照认购公告确认的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认购款，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则构成违约。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20%。

（2）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应赔偿乙方为本次发行支出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荆书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8日

第一条 清算补偿

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若甲方实际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3.3条计算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足。

第二条 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

2.1 目标公司若出现以下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乙方需在3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1）目标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投资协议》

约定；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经营策略、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持续经营；

（4）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5）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项目进度缓慢；

(6) 发生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未通过；

(7)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2.2 若发生 2.1 条的风险事项，甲方有权自知晓风险之日起，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

(1) 要求乙方按 3.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有利于实现甲方投资权益、降低投资损失的措施。

### 第三条 退出条件、退出方式

3.1 双方同意，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按照 3.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

(1) 发生 2.1 条等情形，甲方决定退出的；

(2)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成功上市的；

(3) 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的；

(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3.2 目标公司在甲方持股期间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1) 按本协议 3.3 条约定进行股票转让退出；

(2) 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甲方实际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 3.3 条计算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足。

3.3 如甲方选择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退出的，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5.5%\*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3.4 乙方任何时间拟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甲方尽力配合，转让价格按照 3.3 条计算。

3.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除乙方外的第三方。

###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乙方已提供了为申请本次财政资金入股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5.2 乙承诺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已向本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未抽逃出资。

5.3 乙方承诺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或冻结等事项。乙方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股份，不存在代他方持股情形。

5.4 乙方承诺除目标公司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目标公司及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前存在除上述承诺以外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3 条规定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5.5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具有法人资格，且从未收到任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关闭或停业的通知。到本协议签订为止，从未出现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

5.6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始终有效，不存在导致其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形；

5.7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8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完全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3 条规定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5.9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运行；

5.10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的资产都由目标公司占有并能够完全控制；

5.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遵守中国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按时支付需要支付的薪酬、福利待遇、费用、款项和个人所得税，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争议纠纷或者上访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3 条规定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5.12 乙方承诺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外，目标公司没有涉入任何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任何事实和 / 或情况；

5.13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

5.14 乙方承诺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

#### 第六条 违约及其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承诺及保证等，则构成违约。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6.2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7.1 本次发行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前，任何修改、变更、补充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补充事项签署书面协议，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甲方报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备案后生效。

7.2 本次发行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者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7.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爆发性流行病、行政行为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另一方。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是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7.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可在有权终止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履行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流程（如需）后终止。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 第九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9.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9.1.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

9.1.2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备案；

9.1.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9.2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上述 9.1 条所列生效条件任何一条未满足或《投资协议》未生效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樊素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濛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11111号济南华润中心55层
单位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王业华、孙桂华
联系电话	0531-66590909
传真	0531-6659090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王英航 张可心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荆书典	金水良	史俊花
刘文强	李玉全	

全体监事签名：

刘海英	李司慧	王书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尔权	李少敏	鲁宽
刘宗臣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荆书典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荆书典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业华

\_\_\_\_\_  
孙桂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21号、容诚审字【2021】251Z014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范学军

\_\_\_\_\_  
王英航

\_\_\_\_\_  
张可心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监事会决议。